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也满足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需要。

2、公司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独立董事:陶鸣成、冯加庆、刘云

2018年6月1日